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会议决议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2024年5月3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4名,实际参加表决独立董事4人,分别为:张荣富、肖杰、夏阳、刘洋。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肖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注销部分期权是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所致,符合公司《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程序合法合规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。

因此,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4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独立董事认为: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等规定的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,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;2、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(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),其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

合法、有效；3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（包括行权期、行权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4、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5、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肖杰

张荣富

刘洋

夏阳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肖杰、张荣富、刘洋、夏阳
2024年5月30日